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宣发改发〔2019〕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程序的 通 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局行政监督工作开展流程，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高行政

执法效能，确保行政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结合我局实际，决定以“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为基础，对全局所有行政监督检查事项实行“事先筛选、事中记录、事后公开”管理制度。

一、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三项制度”及“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全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行政法治环境更加优良。

二、工作安排

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湖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要求，为更好实现工作目标，特作如下工作安排。

（一）事先筛选

1. **一般程序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股室事前依职权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抽查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信息，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局主管领导批准，程序启动审批表应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其中

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还应载明局物价检查所合法性审查意见。

2. 依法申请办理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股室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3. 对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股室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二）事中记录

1. 细化全过程记录程序。事中采用执法规范用语填写“附件：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监督记录表”，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同时，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地对行政执法启动程序、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审理审查、行政决定、文书送达等每一项活动都进行相应的记录，及时收集、固定案件证据，确保所有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到全程跟踪管理范围。

2. 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行政执法股室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

像记录的除外。执法过程中，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向行政相对人表明公职身份、说明执法意图、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后，现场综合采用执法记录仪、照相机、录音录像等记录设备，对直接接触行政相对人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等关键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可视化的音视频记录。在调查结束时，还应当征询行政相对人有无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或意见建议，确保音视频记录连续、完整。

3. 执法记录的管理。行政执法股室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依照《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等文件，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连同执法过程中的其他资料一并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由行政执法科室合同办公室档案管理员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按照《国务院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复制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到 2019 年 12 月底前，实现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实现统一规范，相关音像记录设备采购配发到位并投入实际应用，询问

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达标并监验收完成。

（三）事后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合法、准确、高效、便民的原则，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外。在行政执法行为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填报完毕的附件及相关文字记录、现场照片等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政策法规股。由政策法规股统一在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实现执法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在“湖北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宣恩县人民政府网”、“信用宣恩”等平台全面及时公示。

三、组织保障

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长江办副主任为成员的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小组，定期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严格规范实施

“三项制度”。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股，负责推进“三项制度”的日常工作。

附件 1: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检查实施清单管理

附件 2: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附件 3: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监督记录表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检查实施清单管理

序号	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类别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操作依据和要领
1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非现场检查	项目是否按照企业核准和备案的相关条例要求实施	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建设总投资等实际情况是否与核准或者备案的内容相符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核准事项检查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
2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对我县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6 号）等
		专项检查		对我县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6 号）等
3	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收储和销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根据其他中央事权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政策规定，检查政策执行情况。	根据其他中央事权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政策规定，检查政策执行情况。	《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专项检查		根据其他中央事权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政策规定，检查政策执行情况。	根据其他中央事权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政策规定，检查政策执行情况。	《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监督抽查		质量、储存品质及原粮卫生情况。	质量、储存品质及原粮卫生情况。	质量、储存品质及原粮卫生情况。
4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检查企业是否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是否在有效期内。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检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否与粮食收购许可证登记内容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企业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检查企业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检查粮食收购者收购行为是否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检查企业是否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许可期是否在有效期内。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检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粮食收购许可证登记内容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检查企业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
	企业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检查粮食收购者收购行为是否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专项检查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执法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法证号	执法或监督领域	执法或监督区域
1	杨炳南	男	Z130530006	粮食行政执法	宣恩县
2	葛立森	男	Z130530001	粮食行政执法	宣恩县
3	周青	女	Z130530003	粮食行政执法	宣恩县
4	季忠	男	Z130530004	粮食行政执法	宣恩县
5	田自红	女	Z130530005	粮食行政执法	宣恩县
6	彭家华	男	Z130537002	价格监督管理	宣恩县
7	陈红娅	女	Z130537003	价格监督管理	宣恩县
8	张桃云	女	Z130537004	价格监督管理	宣恩县
9	李光慧	男	Z130537005	价格监督执法	宣恩县
10	周凤碧	女	Z130537006	价格监督管理	宣恩县
11	杨培仁	男	Z130537008	价格监督管理	宣恩县
12	黄于江	男	Z130537011	发展和改革管理	宣恩县
13	黄斌	男	Z130537012	价格监督管理	宣恩县
14	姜绍义	男	Z130537013	发展和改革管理	宣恩县
15	陈维	男	Z130537017	价格监督管理	宣恩县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监督记录表

事项名称	相关信息	填写说明
检查事项相关信息	检查事项名称	1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 00040004 2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监管 00040003 3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管 005900005 4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00040001 5 其他检查事项, 如实填写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追踪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检查
	检查内容	
监管对象相关信息	行政检查文书号	00 (当日检查事项编码) +20190905 (检查日期) +114228250114828937
	检查对象	依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的名字填写全称, 如椒园镇人民政府 1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专社、政府部门, 请填写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非企业, 请填写非企业编码#对急名称 3 自然人, 请填写身份证号; 4 特种设备, 请填写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品牌*设备编码 5 特定产品 (食品), 请填写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批号 5 特定产品 (二种特殊食品), 请填写与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批号 7 特定产品为药品, 请填写与药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 8 特定产品为化妆品, 请填写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或备案号#产品批号 9 特定产品为医疗器械, 请填写产品名称#产品注册号#批号 10 为场地场所, 请填写场地场所名称#所在地区 11 当上传为《7.6监管对象信息要素表》时, 填写监管信息要素表的监管对象唯一标识
	检查对象唯一标识	
实施机构相关信息	行政相对人	依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的名字填写全称, 如椒园镇人民政府
	行政相对人性别	1 公民 2 法人 3 其他社会组织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如实填写即可
	检查时间	如实填写即可
	检查人员	如实填写即可

现场检查情况
(主要填写发现的
问题)

处理 (整改意见)

受检单位意见

监督检查单位: (盖章)
监督检查日期:

行政相对人: (签字)
签字日期: